**（此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内容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2025-028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 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X2025-02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支付费用。乙方按照国家、地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标准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保养、管理等整体售后服务。

**1、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年期合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此项为准。

**2、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大写)： 。

**3、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第一年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一期：在 年 月 日前付清人民币 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在 年 月 日前付清人民币 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在 年 月 日前付清人民币 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四期：在 年 月 日前付清人民币 元（合同总金额的10%）。

## 备注：第四期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10%）在完成达标验收后再支付。以上款项均已含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和符合设备开启、关闭等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的原因（如人为损坏）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4.2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本次合同服务中使用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弃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4.7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派驻5名医工人员协助乙方提供进行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及管理服务，并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提供劳保用品及配置生产（工作）必须的劳动工具。如甲方派驻技术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4.8 如甲方需对其派驻的医工人员进行调整，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9 甲方派驻的医工人员应当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派驻医工人员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派驻人员，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10 如因甲方派驻医工人员原因导致重大医疗设备故障和医疗事故纠纷等违约情形，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医院所有参保的医疗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服务包括所有人工、零配件购买、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5.2 合同参保清单内所有设备均为全保型服务，与设备管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球管、探测器、液氦、血氧指夹、袖带、紫外线灯、导联线、探头、电池等厂家定义可重复使用的所有配件；不包含医疗设备耗材。

##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引发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5.4 对于还在厂家保修期内的设备，乙方负责联系和督促原厂或合同供应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5.5 乙方执行全天(含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24小时维修保障工作制；设备维修响应在10分钟内，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5.6 乙方保证医院所有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即每年平均停机不超过18天（日历日）。

5.7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非强制设备的计量检测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8 乙方为甲方派驻不少于7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包含甲方派驻的5名医工人员），在医院设置医疗设备维修中心，该中心由医院设备科监管，维修中心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5.9 驻场服务工程师人员要求如下：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设备维修相关专业；

②驻场团队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医疗设备维修或管理）；

③其他驻场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④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⑤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5.10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派驻医工人员的绩效考核费用，并于每月向甲方派驻医工人员支付绩效考核费用，考核管理制度与具体考核方案另附。

5.11 乙方需为医院提供常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备用机，确保医院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达100%。

5.1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季度需针对维保服务工作到临床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服务评价表上需有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签字确认。

## 5.13 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巡检工作量等。

5.14乙方有责任保证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维修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配件来源渠道合法，手续齐全，需为达到原厂标准合格的零配件。

5.15设备报废原则：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

## 5.16乙方所有服务标准必须以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等级评审相关条款或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相关指标为标准。

5.17乙方保证向保险公司购买500万元及以上维修责任保单用于乙方因疏忽或过失在其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每年度累计最高800万元。

**6、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如将合同转让或给其关联公司需经甲方同意。

**7、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7.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7.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7.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7.4 医疗设备临床医生、技师应用培训或医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7.5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穷尽办法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按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8、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违约责任**

9.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停水停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9.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如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9.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9.4 在合同有限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造成设备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9.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如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涉诉的，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0、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补充协议事宜**

11.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

11.2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3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内未约定的事宜，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2、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 鉴证人即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